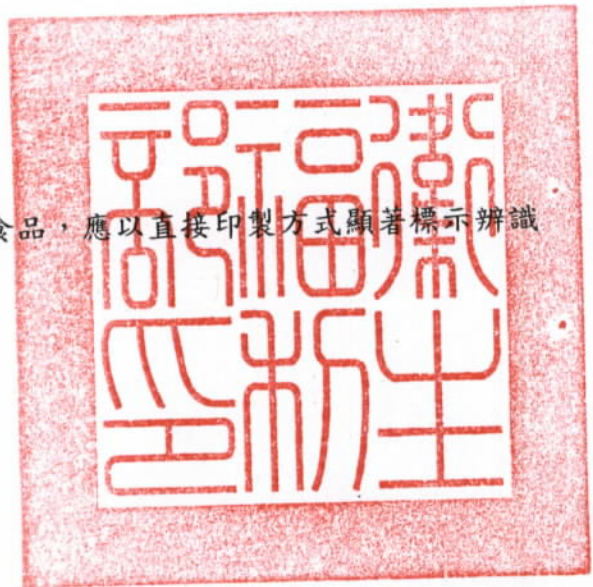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2265號

附件：「特殊營養食品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，以利消費者辨識」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經本署查驗登記許可之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，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，以利消費者辨識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特殊營養食品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，以利消費者辨識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經本署查驗登記許可之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，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，以利消費者辨識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特殊營養食品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，以利消費者辨識」如附件。
- 二、公告前已取得本部查驗登記許可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其辨識標記應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適用本修正規定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